

## 资格预审公告

### 1. 招标条件

北京师大二附中清河校区教学楼室内装修改造工程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北京师范大学第二附属中学，建设资金来自政府投资（中央），工程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代理机构为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意向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本专业承包工程的建设规模 1号楼建筑面积10051.08平方米 合同估算价600（万元）
- 2.2 本专业承包工程的建设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清河宝盛里观澳园18号院
- 2.3 本专业承包工程的工期要求 98 日历天
- 2.4 本专业承包工程的招标范围 北京师大二附中清河校区教学楼室内装修改造项目装修工程、电气工程等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中的全部工程
- 2.5 其他 本次涉及1号楼的改造建筑面积约为 8650 m<sup>2</sup>

###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本专业承包工程资格预审要求申请人具备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新]及以上 资质，近 / 年 / 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申请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 建筑工程 专业 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且在确定中标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

3.2 本专业承包工程资格预审 不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采用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各方必须按资格预审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本专业承包工程中参加资格预审。

3.3 其他要求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必须为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否则其响应无效，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 4. 申请人信誉要求

#### 4.1 失信被执行人

本专业承包工程资格预审对失信被执行人采用 否决性（限制性/否决性）惩戒方式。

#### 4.2 其他信誉要求

（1）警示为施工安全风险企业本专业承包工程资格预审对警示为施工安全风险企业 不采用（采用/不采用）否决性惩戒。

（2）其他要求 /

### 5. 资格预审方法

本专业承包工程资格预审评审方法采用有限数量制。当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多于 7 家时，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限定为 7 家。

